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韶关市商务局

韶工信函〔2026〕100号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韶关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7 年省级促进
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产业项目建设
投产）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

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南雄市、仁化县、始兴县、新丰县、
翁源县、乳源县工信局，乐昌市商务局，各相关园区管委会：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26-2027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6〕29号）要求，为做好我市 2027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现制定了《韶关市 2027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项目入库储备申报工作细则》，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入库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逾期不予接收。

二、申报入库相关条件和程序

按照《韶关市 2027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项目入库储备申报工作细则》和省相关文件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县（市、区）工信、商务局和各园区管委会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指导所辖园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项目申报（其中，组织市工信局负责的入库项目通过“数字工信”平台进行线上填报），并做好企业申报材料的受理、初审把关和推选上报等工作。各单位要明确承办部门和联系人，推选上报文件和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 5 份、1 张光盘）于入库截止日期前，按照园区类型分别报送至市相关部门。

1. 我市 8 个省产业园区（浈江、武江、曲江、南雄、仁化、始兴、新丰和乳源产业园区）项目，由所在地县级工信主管部门和园区管委会联合行文报送市工信局（工业园区科）。

2. 韶关高新区（含华南装备园、韶钢园、韶冶园，请相关园区统一报送韶关高新区）项目，由高新区管委会报送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3. 我市 2 个省级经开区（乐昌和翁源经开区）项目，由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园区管委会联合行文报送市商务局（开发区管理科）。

(二)市工信局、科技局、商务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县级工信、商务主管部门和园区管委会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对项目申报收取任何费用。严禁项目单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违规服务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省级有序转移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协助项目申报的报酬。

(三)各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径向对口部门反映。

附件: 1. 韶关市 2027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项目入库储备申报工作细则
2. 各园区和县级部门工作联系人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韶关市商务局

2026 年 7 月 14 日

(联系人及电话: 市工信局刘学轶 8882400; 市科技局龙冉冉 8775671; 市商务局张榕 88842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